

SI XING BI JIAO YAN JIU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丁启明◎总编

曾赛刚◎著

死刑比较研究



 吉林大学出版社

基金项目：大庆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死刑比较研究

曾赛刚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比较研究 / 曾赛刚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8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ISBN 978 - 7 - 5601 - 9015 - 0

I. ①死… II. ①曾… III. ①死刑—对比研究—中国、国外

IV. ①D924.124②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3366 号

书 名: 死刑比较研究

作 者: 曾赛刚 著

责任编辑: 陈颂琴 责任校对: 高珊珊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7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9015 - 0

封面设计: 刘 瑜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印刷

2012 年 9 月 第 1 版

2012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丁启明

副主任 宋惠玲 蒋淑波 沈 赏

何铁军 崔淑霞 冯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启明 丁亚丽 王荣平 卞清霞

冯长春 史 黎 付 媛 吕智操

吕 行 刘 明 刘 锐 宋惠玲

沈 赏 何铁军 张 媛 李国莉

李店标 杨铁军 杨庆玲 周东威

房 丽 赵 静 崔淑霞 章 辉

蒋淑波 曾赛刚 谭尚闻 付 媛

朱 顺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总 编	丁启明		
主 编	宋惠玲	蒋淑波	沈 赏
	何铁军	崔淑霞	冯长春
	丁亚丽		
副主编	杨铁军	章 辉	李国莉
	王荣平	周东威	房 丽
	史 黎	曾赛刚	李店标
	付 媛	朱 顺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总 序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是由大庆师范学院法学院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编辑委员会组织出版的系列专著丛书。大庆师范学院法学院与全国其他高校的法学院系相比仍然是个小兄弟，从1992年成立到1993年正式招生，至今不过17年的历史，但却今非昔比，尤其是2003年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以来，法学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更是展示了其独有的魅力。屈指数点，法学专业的办学有四个方面值得一提：一是，一支热爱法学专业、学术视野开阔、知识积累雄厚、年轻、奋发有为、从不自满、善于独立思考、勤于笔耕的优秀教师队伍已经基本形成，24名专任教师中，有博士10名，硕士13名，学士1名；二是，教学质量稳步提高，2010届本科二表毕业的38名学生中，研究生升学率38.9%，公务员录取率16.7%，司法考试通过率13.9%；三是，科学研究水平、质量和层次不断提高，目前已获两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立项，结题一项，在研一项；四是，学科建设又上新台阶，2009年与东北师范大学联合招收了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在教育法研究和实践教学方面正在形成自己的特色。

编辑出版大庆师范学院法学文苑有几点思考：一则，中国社会正处在一个关键的转型时期，有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趋于成熟，法学教育和法治事业欣欣向荣，法学研究硕果累累，法学文苑的出版是法学院全体教师加入法治建设这一伟业的实际行动。

二则，法学院的全体教师经过多年的学习、交流、研究形成了对法学和法学某一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问题的认识；形成了对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公平、正义等法学基本价值内涵的理解；形成了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体会；形成了对立法、司法、执法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的基本看法。法学文苑提供了这种表达的机会。三则，法学院全体教师也试图通过法学文苑这种形式同全国法学界同仁进行一次书面学术交流，希望得到反响和回应，希望得到关怀、指导和扶持，希望得到批评和质疑。

总 编

2010 年 8 月

序 言

作为当今保留死刑的国家之一，中国的死刑制度改革一直是国际国内所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对死刑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我国实务界对我国死刑制度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实际上我国理论界所有关于死刑问题的研究都最终要归宿到如何促进中国的死刑制度改革，只不过研究的理论层次和研究视角不同而已。本书也不例外。本书的研究是从比较视角来探讨死刑制度，本书的目的却是要探讨如何促进中国的死刑制度改革。鉴于此目的，本书的结构体系与内容设计如下：

第一章是关于死刑观念的比较。本章主要比较中国大陆、美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众的死刑观念和学者的死刑观念。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死刑观念是该死刑制度存在的基石，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死刑制度如何进行改革关键在于如何把握本国的死刑观念。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死刑观念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死刑制度改革的阿基米德点。而现实中死刑观念却往往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死刑制度改革的阿基利脚跟。因为人们往往忽略死刑观念变革在死刑制度改革中的作用，或者简单地认为死刑观念是不能塑造的。本书认为在死刑制度改革中必须把握死刑观念，而且死刑观念是可以塑造的。把握死刑观念主要是把握民众的死刑观念、学者的死刑观念和官方的死刑观念。由于时间与资料的原因，本书舍弃了比较官方的死刑观念，选择了比较民众的死刑观念和学者的死刑观念。

第二章是关于死刑立法的比较。本章主要侧重于比较中国大陆、

死刑比较研究

美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实体立法。具体来说，本章主要就上述五个国家或地区死刑的立法模式、死刑的适用条件、死刑的适用范围和死刑的规定方式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本章中研究方法主要采用了叙述比较与功能比较相结合的方式，这是为了达到既全面了解他国死刑立法又知道他们的死刑立法与中国的差异的目的。

第三章是关于死刑司法的比较。本章主要比较了中国大陆、美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司法。具体来说，本章主要就上述五个国家或地区的死刑案件的诉讼程序和死刑赦免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本章中研究方法也主要采用的是叙述比较与功能比较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写作时间的限制，对于死刑司法方面的许多重要问题本章并没有进行比较。例如，死刑案件的辩护是死刑司法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本章就没有进行比较。再如，死刑案件的证据、证明标准也是死刑司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本章也没有进行比较。

第四章是关于死刑执行的比较。本章主要比较了中国大陆、美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执行。具体来说，本章就上述五个国家或地区的死刑的执行方法、死刑的执行程序和死刑的执行人数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本章中研究方法同样主要采用的是叙述比较与功能比较相结合的方式。

以上就是对本书的结构体系和基本内容所做的说明。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作者研究能力有限，如果书中出现了谬论与错误，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1年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死刑观念比较研究	1
第一节 民众的死刑观念比较	2
一、中国大陆民众的死刑观念	2
二、日本民众的死刑观念	3
三、美国民众的死刑观念	13
四、韩国民众的死刑观念	24
五、我国台湾地区民众的死刑观念	27
第二节 学者的死刑观念比较	33
一、中国大陆学者的死刑观念	33
二、日本学者的死刑观念	36
三、美国学者的死刑观念	39
四、韩国学者的死刑观念	42
五、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死刑观念	44
第二章 死刑立法比较研究	48
第一节 死刑立法沿革比较	48
一、中国死刑的立法沿革	48
二、日本死刑的立法沿革	53
三、美国死刑的立法沿革	57
第二节 死刑立法模式比较	60
一、死刑立法模式的概念与分类	60

死刑比较研究

二、死刑的法典立法模式	61
三、死刑的散在立法模式	63
四、死刑的法典立法模式与散在立法模式的利弊分析	67
第三节 死刑适用条件比较	70
一、死刑适用条件的分类	70
二、死刑适用的总则性条件比较	71
三、死刑适用的具体条件比较	89
四、我国死刑适用条件的完善	109
第四节 死刑适用范围比较	111
一、我国死刑适用范围	111
二、日本的死刑适用范围	114
三、美国的死刑适用范围	115
四、韩国的死刑适用范围	122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适用范围	124
六、死刑适用范围的暗合与差异	125
七、我国死刑适用范围的完善	128
第五节 死刑规定方式比较	145
一、我国的死刑规定方式	145
二、日本的死刑规定方式	147
三、韩国的死刑规定方式	148
四、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规定方式	150
五、死刑规定方式的暗合与差异	153
六、我国死刑规定方式的完善	156
第六节 死刑立法技术比较	157
一、立法技术视阈下的中国死刑制度存在的问题	157
二、立法技术视阈下的中国死刑制度完善	163
第三章 死刑司法比较研究	167
第一节 死刑案件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167

一、中国大陆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167
二、日本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173
三、美国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183
四、韩国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199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202
六、死刑案件诉讼程序的具体比较	202
七、中国大陆死刑案件诉讼程序的完善	209
第二节 死刑赦免比较研究	211
一、中国大陆的死刑赦免	211
二、美国的死刑赦免	212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赦免	217
四、死刑赦免的具体比较	217
五、我国死刑赦免的完善	219
 第四章 死刑执行比较研究	 221
第一节 死刑执行方法比较	222
一、中国大陆的死刑执行方法	222
二、日本的死刑执行方法	224
三、美国的死刑执行方法	225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执行方法	238
六、死刑执行方法的具体比较	239
七、我国死刑执行方法的完善	242
第二节 死刑执行程序比较	243
一、我国大陆的死刑执行程序	243
二、日本的死刑执行程序	244
三、美国的死刑执行程序	246
四、韩国的死刑执行程序	252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执行程序	253
六、死刑执行程序的具体比较	255

死刑比较研究

七、我国死刑执行程序的完善	266
第三节 死刑执行人数比较	269
一、我国的死刑执行人群	269
二、日本的死刑执行人数	270
三、美国的死刑执行人数	274
四、韩国的死刑执行人数	289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执行人数	290
六、死刑执行人数的比较性思考	291
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死刑观念比较研究

死刑观念是人们对死刑的主观态度，它包括死刑感觉、死刑认知、死刑理论、死刑思想体系。死刑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一个国家的死刑制度，死刑观念的塑造也决定着一个国家死刑制度的变革。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由于各自的政治制度、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等的不同，自然它们的死刑观念也会不同。但它们之间也会有一些共性。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死刑观念，探究它们之间的差异之处与暗合之处，必然会有益于本国死刑观念的理性塑造。因而，死刑观念比较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具体来说，死刑观念的比较有着两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死刑观念比较研究可以推进中国死刑理论研究向前深入发展。实际上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比较死刑观念的著作，系统地比较死刑观念的论文也是很缺乏的。所以死刑观念比较研究必将推进中国死刑理论研究向前深入发展。二是死刑观念比较研究可以为我国死刑制度改革提供参考性意见。我国当前正在进行死刑制度改革。我国的死刑改革需要从各方面展开研究，从而为其提供建言。死刑观念比较研究就是从一个独特的视角来研究死刑，从而为我国死刑制度改革提供参考性意见。然而，死刑观念的比较本身又是很大的问题，从哪些方面去进行研究是值得思考的。本书认为民众、学者和官方有着不同的死刑观念，他们的死刑观念有着各自的形成规律，他们的死刑观念对于死刑制度也有着不同的影响。所以，本书选择从民众的死刑观念和学者的死刑观念两大方面进行比较研究。

第一节 民众的死刑观念比较

一、中国大陆民众的死刑观念

到目前为止,我国大陆一共进行过五次比较大规模的民众死刑观念调查。在1995年,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第一次对中国大陆民众死刑观念进行了大规模问卷调查。在这次调查中,一共发放5006份问卷,收到的有效问卷为4983份。在这次调查中,当民众被问及刑法中死刑罪名是多了还是少了时,民众表现出来的死刑观念为:太多,3.04%;不多,42.2%;合适,31.48%;太少,22.47%;对任何犯罪都可处死刑,0.78%。^①在2003年1月,网易网站对中国大陆民众死刑观念进行问卷调查。在这次调查中,共有16612人参与了调查。在这次调查中,民众表现出来的死刑观念为:照中国目前情况来看,废除死刑还不成熟,33.95%;废除死刑是人类进步的表现,我们应当这样做,8.9%;中国人口太多,犯罪率太高,不能废除死刑,19.1%;死刑并不是惩罚犯罪的最有效手段,要废除,6.2%;有些手段残忍的罪犯不判死刑不解恨,24.7%;不好说,1.6%。^②在2003年3月,贾宇教授主持了对1873名在校本科生的死刑观念的调查。在这次调查中,当学生被问及中国现行刑法中死刑条款的多少时,他们表现出来的死刑观念为:过多,9.6%;多,23.8%;适中,44.4%;较少,2.5%。当学生被问及是赞同保留死刑还是赞同废除死刑时,他们在死刑存废上表现出的死刑观念为:保留,75.6%;废除,24.1%;未选择,0.3%。^③在2004年,武汉

①胡云腾著:《存与废:死刑基本理论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版,第335页。

②资料来源: [http://talkshow.163.com/votehistory.php?CID6 & page=180](http://talkshow.163.com/votehistory.php?CID6&page=180)。

③贾宇主编:《死刑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21页、第339页。另见贾宇:“死刑实证研究之死刑观念的调查报告”,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3期。

大学的康均心教授主持了一次对中国大陆民众死刑观念的问卷调查。这次调查的主要对象为律师，部位为公、检、法、司法人员及其他人员。这次调查发放问卷 3000 份，回收 2019 份。这次调查是非常全面的，但就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死刑，民众表现出来的态度为：强烈支持，10.9%；支持，56.4%；中立，16.4%；反对，9.4%；强烈反对，1.9%；没有意见，5.0%。^① 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人民网对中国死刑存废问题进行了调查，共有 8629 人参与了调查。在这次调查中民众死刑观念表现为：立即全面废除死刑，尊重生命，12.2%；限制和减少死刑，但要对情节严重的犯罪保留死刑，10.2%；赞同废除死刑，但要循序渐进，先限制、再废除，28.1%；反对废除死刑，但要加大刑罚力度，49.5%。^②

以上五次对中国大陆民众死刑观念的调查范围参与的人数都比较多，而且康均心主持的那一次是相当全面的一次调查。以上五次对中国大陆民众死刑观念的调查结果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我国民众的死刑观念。然而，这些调查还有不少缺陷。一是问卷设计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只是问民众主张废除死刑还是保留死刑缺乏科学性。因为如果告知民众用不得假释不减刑的无期徒刑代替死刑方式来废除死刑，民众的回答会不一样的。再如，既然是中国民众死刑观念的调查，就应该结合具体的死刑罪名来调查。因为比方说，民众对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的死刑观念会一样吗？二是，参与主体不具有代表性。如有的调查其对象仅仅限于在校学生，有的调查其对象则主要是律师。这些缺陷表明关于中国大陆民众死刑观念还有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必要。

二、日本民众的死刑观念

从 1953 年至今，日本已经进行过 35 次对民众的死刑观念的调

^①康均心著：《理想与现实——中国死刑制度报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8 页。

^②王东阳著：《中国死刑观念及其变革》，中国人民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158 页。

查。在这 35 次调查中,有各种不同的调查机构,调查结果的可信度自然也不一样。然而,就文献研究来说,它们仍然很有参考价值。下面我们先回顾一下自 1953 年以来日本历次民众的死刑观念的调查结果。在 1953 年由日本律师协会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61.7%,反对死刑的占 36.0%,其它的占 2.3%。在 1953 年由 Masaki Akira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72.37%,反对死刑的占 27.2%,其它的占 0.5%。在 1956 年由日本首相办公室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65.0%,反对死刑的占 18.0%,其它的占 17.0%。在 1956 年由日本律师协会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61.7%,反对死刑的占 36.0%,其它的占 2.3%。在 1956 年由 Mainichi Shinbun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59.3%,反对死刑的占 21.8%,其它的占 15.5%。在 1966 年由 Kanagawa University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54.1%,反对死刑的占 33.0%,其它的占 12.0%。在 1967 年由首相办公室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70.5%,反对死刑的占 16.0%,其它的占 13.5%。在 1969 年由 Sankei Shinbun 进行第一次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55.8%,反对死刑的占 35.9%,其它的占 8.2%。在 1969 年由 Sankei Shinbun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57.6%,反对死刑的占 46.2%,其它的占 5.7%。在 1970 年由 Kokugakuin University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53.5%,反对死刑的占 32.3%,其它的占 10.2%。在 1972 年由 Sankei Shinbun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56.9%,反对死刑的占 30.2%,其它的占 16.2%。在 1975 年由首相办公室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53.5%,反对死刑的占 32.3%,其它的占 10.2%。在 1976 年由 Pikkyo University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42.0%,反对死刑的占 20.7%,其它的占 22.4%。在 1977 年由 Sankei Shinbun 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62.3%,反对死刑的占 20.7%,其它的占 22.4%。在 1980 年由首相办公室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62.3%,反对死刑的占 14.3%,其它的占 23.4%。在 1981 年由东京律师协会进行的调查中,支持死刑的占 60.4%,反对